

澎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88043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

承辦人：林瓊宇

電話：06-9274400 分機524

傳真：06-9268493

電子信箱：fa08430@mail.penghu.gov.tw

受文者：澎湖縣七美鄉七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2004936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2D040443_112D2024729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「玩具常見危害及使用手冊」資料
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7月31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20100740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降低兒童使用玩具之風險性，並加強教育宣導，請向兒童、教師及家長等，宣導玩具常見危害、使用及採購資訊，以保護兒童安全。

三、旨揭手冊已置於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網頁 (<https://www.bsmi.gov.tw/應施檢驗商品專區/玩具/判定原則、函釋及範例/玩具商品核判原則>)，請自行下載及參閱。

正本：澎湖縣各國民中小學、澎湖縣馬公市公所、澎湖縣湖西鄉公所、澎湖縣白沙鄉公所、澎湖縣西嶼鄉公所、澎湖縣私立明圓幼兒園、私立至美幼兒園、私立明穗幼兒園、私立耕讀幼兒園、私立馬幼幼兒園

副本：澎湖縣政府教育處

